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股票被暂停转让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（T 日）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，自 T+1 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股转系统披露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ST 昊福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，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股转系统提交正式申请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公司在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